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519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519

2.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5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4.采购需求：2025 年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包括且不限于前端硬件维护，设备远程巡检，系统软件维护，云上相关服务资源监管，维护文档管理等。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

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683990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晨楚 张鑫 吴立 010-840458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楚 张鑫 吴立

电 话：010-84045803

电子信箱：zhangcc@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 年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2025 年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整（¥50,000.00）<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br>账 号：10265000000524102<br>汇款备注：0610-2541NF051519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br><b>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                                                                                                                                  |
| 25.7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br>联系电话：010-84045803；<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收费标准：定额收取，人民币 21792 元。<br>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

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求        |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b>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 ）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b>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 ）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人业绩    | 5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
| 2. | 投标人证书    | 5  | <p>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共 3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3. | 需求分析方案   | 5  | <p>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及项目目标理解准确，认识深入，结合自身经验及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阐述。</p> <p>对项目理解充分、准确，对项目认识深刻，阐述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理解正确，但未贴合项目进行分析论述或描述过于简单，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有缺漏项等，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理解错误，分析错误，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照抄招标文件的，得 1 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0 分。</p> |
| 4. | 基础运维解决方案 | 8  | <p>基础运维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端硬件维护、设备远程巡检、系统软件维护等方面：</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5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5. | 日常运维解决方案 | 8  | <p>日常运维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端硬件维护、设备远程巡检、系统软件维护等方面：</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p>                                                                                                                                                                                        |

|     |                       |    |                                                                                                                                                                                                                                                                                                          |
|-----|-----------------------|----|----------------------------------------------------------------------------------------------------------------------------------------------------------------------------------------------------------------------------------------------------------------------------------------------------------|
|     |                       |    | <p>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5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6.  | 重大活动及特殊法定节假日期间维护的解决方案 | 8  | <p>重大活动及特殊法定节假日期间维护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端硬件维护、设备远程巡检、系统软件维护等方面：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5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7.  |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解决方案          | 4  | <p>维护服务考核机制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及硬件设备完好率、基础台账登记准确率、同一套检测设备每月出现故障的数量等方面：</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8.  | 项目团队                  | 10 | <p>1.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了 12 人的运维工程师团队（含项目经理 1 人），得 4 分；每增加二名运维工程师，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团队成员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经理）每提供一名运维工程师具有 3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团队成员个人简历并加盖公章。</p>                                                                                                                        |
| 9.  | 项目经理                  | 6  | <p>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和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10. | 项目团队人员证书              | 4  | <p>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经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p> <p>每提供一个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每提供一个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中级）得 1 分；</p> <p>每提供一个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1 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
| 11. | 拟投入设备工具及专用车辆情况 | 10  |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维护车辆用于本项目日常维护。维护车组中有 4 辆工程车（至少包含 2 辆工程升降车），得 8 分；每增加一辆工程车，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详细说明车辆数量、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车辆行驶证、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进行说明，若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12. | 备品备件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br>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标注“#”号条款进行逐项应答，带“#”号的条款共计 6 项，其中每 1 项“#”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最高 12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br>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承诺函和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证明技术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条款的证明资料指：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投标报价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投标单价合计）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1.人员车辆费用报价（投标单价合计）（5 分）<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br>2.硬件设备维修费用报价（投标单价合计）（5 分）<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br>3.硬件设备更换费用报价（投标单价合计）（5 分）<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一项服务。

###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云上相关服务资源监管。对云服务器的资源进行监管，定期维护，完成采集数据的汇聚、展示、国标共享至包括且不限于云瞳、大数据平台、集成指挥平台等其他业务应用系统，并提供流量检测系统迁移上云服务。

1.2 前端硬件维护。对 420 套前端交通流量采集设备、设备箱及配套的杆具、管道、取电点及市政工程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设备厂商完成采购人指定采集字段及采集标准的研发，并根据采购人及路产单位道路养护需求完成采购人指定数量设备的迁移、转网、更换和老旧点位的拆除等工作。

1.3 设备远程巡检。平台具有汇聚在用非同一品牌雷达数据的能力，每日通过平台基础运维功能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前端设备情况及采集的数据质量进行远程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异常数据及箱体异常。

1.4 系统软件维护。对交通流采集系统功能及数据库进行维护，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结合公安部交通流检测系统相关接入标准对现有设备接入方式进行调

整，并将采集数据通过 GA/T1049.4 协议推送给局内相关业务系统。

1.5 维护文档管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流量数据统计、报送，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入库等工作。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单位内部制度、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基本要求》GB/T37961-2019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1 维护要求**

#### **1、基础运维要求**

1.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设置每周 7×24 小时系统运维岗 1 个，现场维修组不低于 2 个（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周 7×8 小时，如遇紧急情况，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维修任务）。指派不少于 12 名运维工程师（含项目经理 1 人），负责市政施工、系统巡检、设备维护、数据报送等工作，确保任何时间均能处理各类设备故障；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数据库及平台优化等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维护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履历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充裕的维护人员，并具备在市政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等方面应具有专业经验和知识，并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门的技术和管理方面培训。

1.3 投标人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每周 5×8 小时在采购人单位提供驻场服务，项目经理作为本维护项目的技术骨干，具有较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组织过科技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或维护工作，从事系统集成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技能娴熟，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和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

1.4 投标人需至少配备运维工程师 11 名，具有从事计算机网络类或其他科技信息化检测系统市政部分建设、维护相关工作经验，负责系统平台值守及现场维

修；配备项目文档管理员 1 名（可兼任），负责数据统计及文档整理工作。项目团队中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应至少包含以下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或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配备本项目服务的运维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面试认可方可上岗，维护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每一名现场值守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且对采购人工作纪律、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熟练掌握。采购人认为维护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时，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更换维护人员，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工程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维护人员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采购人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

1.6 投标人应定期对项目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1.7 投标人应为维护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投标人必须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维护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定。维护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各项损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利益带来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1.9 投标人配备本项目专用京牌工程车不得少于 4 辆，需确保同一时间至少有 2 辆工程升降车随时可调用，不受北京五日制等限行措施影响，车辆应配备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如若中标，按照采购人要求接入采购单位现有定位系统。投标人应详细说明维护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牌号码，提供维护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做出说明，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0 投标人提供的专用维护车辆应符合本地对车辆的管理规定，驾驶员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交通法律法规。对于该机动车和司机的一切交通安全事件和事故，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及车辆为本包专用，不允许与其他项目共用。

1.1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专用设备工具。

1.12 因维护设备品牌型号较多，所投设备备件应适应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如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投标人需使用备品备件予以更换，选用备件标准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要求投标人长期提供足量各类备品备件及线缆配件，包括 I 型微波流量检测器不少于 5 台，II 型流量检测器不少于 10 台，

太阳能电源板（含电池）不少于 5 套。投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备好 I 型微波流量检测器 5 台，II 型流量检测器 10 台，太阳能电源板（含电池）5 套，不得出现因部件损坏，未及时维护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投标人应以列表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提供备品备件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主要参数和单价。

具体参数如下：

（1）I 型流量检测器参数要求：

**#最大跟踪目标≥128 个，检测车道数≥8 车道，支持按车型（大型车、小型车、摩托车）分类统计；**

支持自动/手动划分车道；

**#车流量检测精度：单车道≥95%，总车道≥95%；**

可有效实现分车道统计，包括检测地点、车道号、交通流量、平均车速、车头时距等流量数据的监测；

（2）II 型流量检测器参数要求：

一体机由摄像机、雷达和补光灯组成；

**#像素：不低于 900 万像素，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 英寸；**

支持检测的机动车车道数不少于 12 个。支持检测的交通目标不少于 256 个，可对交通目标进行轨迹跟踪；

**#支持雷达和视频融合，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

**#支持交通数据采集，支持按车道和行驶方向对车辆平均速度、车辆类型、车道空间占有率、车头间距、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等交通数据进行采集。支持车流量统计功能，检测断面距离设备不小于 300 米；**

**#支持车牌识别（含新能源车牌和特种车牌）、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辆特征识别和事件检测，其中事件检测功能支持对逆行、停车、拥堵、施工等事件进行检测并抓拍；**

支持 H.264、H.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图片输出编码格式为 JPEG，支持自定义 OSD 信息叠加，支持图像防篡改；

支持通信协议：TCP/IP,HTTP,HTTPS,DHCP,RTP,RTSP,NTP，支持 FTP 上传图片；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3）太阳能电源

太阳能电池板：输出功率 $\geq 200\text{W}$ ，输出电压 $\geq 24\text{V}$ ；

充放电控制器：输出电压：DC24V，输出电流：DC20A；

免维护胶体电池：输出电压 DC24V，电量 200AH，需满足设备在阴、雨、雪天气情况下连续使用 7 天；

**以上带“#”号的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 投标人维护工作以系统稳定运行时间作为衡量标准，每自然月设备稳定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684 小时（按月均 30 日计算）；

1.14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网络通信设备及对系统设备的软硬件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检测点通讯综合复用改造。

1.15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且不限于报装供电、代缴电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以及对资产超过 1000 元的设备进行固定资产录入等服务。

1.16 投标人对所维护的设备负有主体安全责任。所有因点位迁移发生的新建钢结构杆具、基础、检查井及管线等结构主体组成部分均应在施工前由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进行实施，确保结构安全。

## 2、日常维护要求

2.1 投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每周 7×24 小时安排熟悉采购人系统平台（交通流检测系统）且能够胜任维修工作的技术人员值班，负责接听报修电话，对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巡检结果以报告形式每周报送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时，投标人应保证具备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的能力，六环路内 6 小时内修复，六环路外 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提供全新整机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中按照日常工作日的维护响应、维护要求进行维护工作。因重大活动保障或特殊情形，需具备指定运维人员不低于连续 7×24 小时开展运维工作的能力。

2.2 投标人对于故障维修结果应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反馈，确认设备可正常使用。如因供电等采购人提供环境不满足需求等原因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反馈，并配合完成情况报送工作。

2.3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场所的交通流检测系统软硬件（含设备、杆具、报装电源、取电点、防雷接地、线缆、管井等）提供每季度 1 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完善平台设备基础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对硬件设备运行状态检测、设备外部环境全面清洁、杆具养护、破损设备箱体更换、强弱电配线整理、设备台账管理、软件客户端维护及操作培训。

2.4 投标人应定期提交运维阶段性成果报告，如运维周报、月报、季度报、年度运维日志等，并向采购人汇报运维工作情况和业务需求落实情况。制定运维工作计划，确保运维工作顺利进行。

2.5 数据库维护包含且不限于每工作日 9 时、17 时对数据库健康巡检，分析安全隐患并提供优化解决方案，开展补丁安装和软件版本升级，对紧急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现场处理并提供分析报告，数据容灾恢复及文档管理等相关工作。

### **3、特殊维护要求**

3.1 重大活动及特殊法定节假日期间，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随时处置突发故障。

3.2 重大活动及特殊法定节假日前，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设备巡检一次，确保活动及节日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

### **4、维护档案管理要求**

4.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建立系统维护文档。

4.2 投标人需建立备品备件使用出入库文档。并于每月 1 日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提交前一个月的设备更换记录及被服务单位民警签字确认的更换服务单。

4.3 投标人每日向采购人和监理提交每日远程及现场巡检记录，用于采购人和监理检查维护情况，统计维护效果。

### **5、维护效果要求**

5.1 投标人应确保系统及硬件设备完好率达到 95%，基础台账登记准确率 100%。

5.2 同一套检测设备每月出现故障的数量不得超过 3 次。

### **6、其他要求**

6.1 因意外事件致使设备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完成设备恢复工作。

6.2 投标人应按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部件维护、软件应用功能和网络监测功能升级需求。

6.3 维护的主要部件和整机设备质保期为整个项目运维周期。

6.4 投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备品备件单价达到采购人固定资产登记和机房设备管理标准的，由采购方主责单位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待报废设备的非露天的存放场所，并登记妥善保存，直至采购人对该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6.5 运维到期后，投标人需配合下期运维中标单位做好设备资产核对及运维工作交接，交接完毕前，完好率依照运维期间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尾款挂钩。

## **2.2 部件维护和软件功能升级要求**

- 1、硬件部件应选用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的全新原厂产品。
- 2、设备需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设备兼容，与现有的网络设备实现互联，性能指标和功能应不低于现有设备，确保系统能够正常应用。
- 3、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设备联网使用所必要的全部设备和厂家许可。
- 4、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原厂最新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并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系统应用级软件功能开发及升级服务。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3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设备维护各项单价，包括且不限于：维护人工及车辆台班费用、主要设备维护及更换费用、供电报装及点位迁移等全部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具体见后。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 **2.4 投标人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当有专业的维护机构，设立维护热线电话，具备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能力。

(2)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交通流检测系统软硬件维护、市政供电施工及网络设备维护能力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维护相关工作流程,故障判断和处理方法,具备主要部件自主维修能力,各类相关维护装备齐全。

**★2.5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承诺(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设立维护热线电话,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六环路内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维护现场,六环路外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维护现场,具备做到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的能力;

(2)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应根据所维护设备具体情况和维护规模,长期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选用备件标准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需提供原厂调试服务。

(3)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为本项目单独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兼任其他职务。

(4) 投标人须承诺:如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检测点位需要挪移,杆具无法利旧,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符合监测点位监测要求的杆具,新建杆具的结构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应具备与市政养护、园林绿化、供电、高速路产、检测鉴定等单位的协调能力,能够自行办理各类市政施工审批手续。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前端点位维护工作所需的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有效期不低于 1 年)。

(6)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合同涉及的前端点位交通设施投保(含维护人员的意外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合同原件。

## **2.6 投标人编制维护方案要求**

(1) 日常维护方案:投标人应熟悉交通流检测系统软硬件设备工作原理及维护技术、掌握数据库备份及日常维护技巧。日常维护方案中应详细描述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机制,各类故障的解决方法,以及市政施工各类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2) 特殊维护方案:重大活动或节日期间,投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并安排足够的维护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进行设备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特殊维护方案应详细描述应急保障方案及备品备件情况。

（3）系统优化方案：投标人应对交通流检测平台软件优化及数据库应用有独立见解。优化方案中应对流量数据汇聚、流量数据应用、平台优化方案进行详细描述。

**2.7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7.1 需求分析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7.2 基础运维解决方案、日常运维解决方案、重大活动及特殊法定节假日期间维护的解决方案、维护服务考核机制解决方案。

### **三、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 **四、其他要求**

（一）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同时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企业，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以及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二）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维护，终止系统维护须在终止日的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投标人，以便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或关闭链路，如因采购人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采购人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 \_\_\_\_\_ (服务项目名称)经\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 1.2 特殊条款
- 1.3 一般条款
- 1.4 合同附件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预算价。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37

邮政编码：

电话：(010)68398300

电 话：

开户银行：无

开户银行：

账 号：无

账 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甲乙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3.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规定。

####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维护服务事项要求，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6、质量保证**

6.1 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7 条。

6.2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第 4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甲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7、检验和验收**

检验和验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9 条。

#### **8、索赔**

8.1 乙方在服务合同存续期间，因违反甲方保密、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将未经审批的设备非法入网、或通过下载、抄写、翻拍等方式获取甲方内部信息，为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失泄密风险的，甲方将依据产生的后果对乙方进行索赔，涉嫌违法的，将追究相关公司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8.2 乙方必须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及所维护的各个设备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工作等负责，因交通事故或设备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8.4 索赔通知期限：发起索赔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9、延迟提供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10、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一般条款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11 条。

##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2、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3、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4、因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按合同一般条款第 10.1 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任意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17、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8、通知**

18.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提供定期远程、现场巡检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流量数据；
- 2) 开展设备日常维护、更换、检测，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采集数据准确；
- 3)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前端点位迁移工作；
- 4) 完成采集数据的汇聚、展示、国标共享至包括且不限于云瞳、大数据平台、集成指挥平台等其他业务应用系统，并提供流量检测系统迁移上云服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2、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止。

### 3、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

### 4、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签订维护合同后，甲方按照据实结算的方式每月对维护费用进行结算。结算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周期详细的维护工作日志和清单，由甲方、监理根据维护质量以及违约赔偿情况进行审核，根据维护效果，支付乙方维护费。维护期满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维护档案归档工作且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个周期的维护费。若乙方未完成归档工作，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维护费。

4.2 合同维护期内支付的总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_\_\_\_\_。

## **5、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5.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5.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5.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7 对于不符合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5.8 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 **6、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6.6 甲方或监理方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的质疑或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对于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

6.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6.8 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由乙方承担与相关单位开展的一切施工手续审批、协调等工作。

6.9 若乙方在维护工作中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或出现明显过失、甲方认为有必要索赔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视情况扣除部分费用或拒绝支付此项费用，并可以在相应周期的维护费用中扣除 1 至 2 倍的相同费用，最终至周期结算费用为零。

## **7、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7.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7.3 接受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和处罚通知。

7.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 **8.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8.1 甲乙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并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9、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9.1 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9.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9.3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补充与修改，经验收合格的仍视为合格完成。

##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 **11、违约赔偿**

11.1 甲方及工程监理每日将对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测，未达到甲方系统完好率要求的，运维费将根据系统异常时间进行减量支付；系统月完好率达

到 93%且未达到 95%的，将予以对应月的运维费 5%比例的扣除；系统月完好率达到 90%且未达到 93%的，将予以对应月的运维费 10%比例的扣除；系统月完好率未达到 90%的，将予以对应月的运维费 20%比例的扣除。

11.2 系统发生故障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六环路内 6 小时内修复，六环路外 8 小时内修复）修复的，每超过 1 小时扣除维护费 2000 元，不满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

11.3 每月内同一套设备出现的故障数量超过 3 次的，自第 4 次起，每 1 次扣除维护费 2000 元。

11.4 因设备故障导致同路段相邻点位流量数据均无法正常调取的，每 1 次扣除维护费 5000 元。

11.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场所和规定期限内完成系统平台对接、升级、安装调试、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数据材料报送等相关任务的，每 1 次扣除维护费 5000 元。

11.6 每个付款周期结束后 7 日内，乙方提交付款材料，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每延迟一日/每发生一次，按照应付款的 10%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达到应付款的 30%时或付款材料不合格整改达 3 次，本付款周期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11.7 乙方违反《机房值班管理规定》的、保密规定及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除维护费 2000 元。

11.8 现场值守人员无故脱岗，每发现 1 次扣除维护费 5000 元。

11.9 乙方未按照甲方维护要求执行的，每次扣除维护费 5000 元。

11.10 因乙方未及时巡检维护出现设备线缆、部件破损等故障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1 乙方所投人员均为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运维人员的、经甲方要求确需更换系统运维人员，所更换人员逾期不到岗或运维能力仍不满足甲方日常运维标准的，每日历日扣除运维费用 5000 元。

11.12 乙方配备的人员及车辆不允许与其他项目及其他分包共用。每发现一起扣除维护费 5 万元。

11.13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同时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企业，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以及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4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维护。

11.15 累计扣除维护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10%或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给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16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补丁修复，导致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系统漏洞或被断网处理的，每个设备每日扣除 5000 元。

11.17 违约金优先从维护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12、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13、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3.维护车辆和人员

#### 附件 4.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附件2：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和保密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 3、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

任。

####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它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它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维护车辆和人员

#### 附件 4：《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总计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单价总计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报价名称                                                               | 单价合计  |
|--------------------------------------------------------------------|-------|
| 分项报价表 4.1 人员车辆费用                                                   | 合计金额： |
| 分项报价表 4.2 硬件设备维修费用（含人员及车辆等费用）                                      | 合计金额： |
| 分项报价表 4.3 硬件设备更换费用（含人员及车辆等费用）                                      | 合计金额： |
| 投标报价单价总计（即分项报价表 4.1+分项报价表 4.2+分项报价表 4.3）<br><br>小写金额：<br><br>大写金额：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人员车辆费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br>(元) | 投标单价(元) |
|----|------------|--------------|----------------|---------|
| 1  | 日常值守人员     | 台班<br>(8 小时) | 500            |         |
| 2  | 升降车费（含驾驶员） | 台班<br>(8 小时) | 750            |         |
| 3  | 工程车费（含驾驶员） | 台班<br>(8 小时) | 500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硬件设备维修费用（含人员及车辆等费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br>(元) | 投标单价 (元) |
|---------|-----------------------|----|----------------|----------|
| 交通流检测维修 |                       |    |                |          |
| 1       | 微波检测器                 | 台  | 1400           |          |
| 2       | 太阳能电源设备               | 台  | 500            |          |
| 配套市政工程  |                       |    |                |          |
| 1       | (敷设) YJV3*4 电缆 (铜芯)   | m  | 26.03          |          |
| 2       | (敷设) 60PVC 管          | m  | 38.83          |          |
| 3       | (更换) $\Phi$ 300 检查井井盖 | 个  | 403.25         |          |
| 4       | (更换) $\Phi$ 600 检查井井盖 | 个  | 992.01         |          |
| 5       | (更换) 电源端子排            | 个  | 72.86          |          |
| 6       | (拆除) 抱杆电源箱            | 台  | 163.79         |          |
| 7       | (更换) 漏电保护空开 40A       | 组  | 76.72          |          |
| 8       | (更换) 漏电保护空开 20A       | 组  | 62.27          |          |
| 9       | 更换电表                  | 个  | 847.61         |          |
| 10      | 雷达拆除                  | 个  | 944.63         |          |
| 11      | 雷达安装                  | 个  | 1889.26        |          |
| 12      | 立杆拆除                  | 根  | 991.99         |          |
| 13      | (更换) 普通铝制抱杆机箱         | 台  | 2375.32        |          |

|    |       |   |         |  |
|----|-------|---|---------|--|
| 14 | 光伏发电板 | 块 | 1824.68 |  |
| 15 | 电池    | 组 | 389.42  |  |
| 合计 |       |   |         |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 硬件设备更换费用（含人员及车辆等费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br>限价（元） | 投标单价 |
|----|------------------|-----|----|------|----|----------------|------|
| 1  | I 型流量检测器         |     |    |      | 台  | 6000           |      |
| 2  | II 型流量检测器        |     |    |      | 台  | 6000           |      |
| 3  | 太阳能电源设备<br>（含电池） |     |    |      | 个  | 4592.6         |      |
| 合计 |                  |     |    |      |    |                |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br>求 | 投标文件内<br>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逐条响应。
  - 2.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响应“#”号条款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完全满足“#”条款的所有内容，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9-3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为维护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我单位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2）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设立维护热线电话，我单位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六环路内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维护现场，六环路外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维护现场，具备做到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的能力；

（3）我单位根据所维护设备具体情况和维护规模，长期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选用备件标准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需提供原厂调试服务。

（4）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为本项目单独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且不同时在其他项目兼任其他职务；

（5）如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检测点位需要挪移，杆具无法利用，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符合监测点位监测要求的杆具，新建杆具的结构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我单位具备与市政养护、园林绿化、供电、高速路产、检测鉴定等单位的协调能力，能够自行办理各类市政施工审批手续。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前端点位维护工作所需的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有效期不低于 1 年）。

（7）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合同涉及的前端点位交通设施投保（含维护人员的意外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合同原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项目 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519），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人民币 21792 元。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材料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交通流检测系统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1519。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  
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